
合作协议No _____

哈尔滨

2018 .04.09

莫斯科市国家公立 1507 中学，以舒瓦洛夫·亚历山大·伊格里耶维奇校长为代表，执行章程一方(以下简称—1507 中学)，哈尔滨市第六中学，以何伟校长为代表，执行章程另一方（以下简称-六中），统称为“双方”，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 1 条

1.1. 本协议以全面而有效地合作为宗旨，以提高利用教育潜能和发展教育体系为目标。

第 2 条

2.1 为了实现本协议双方合作如下：

2.1.1.在开发新的教育技术、教育教学手段或在学校组织就业前教育并进行不同方面的教育培训、《莫斯科电子校园》项目以及教学质量评价系统等领域中进行经验交流。

2.1.2.共同参加活动，此活动有关教育领域中发展新的教育技术和其他适于社会要求的有意义的项目。

2.1.3.为了完善和发展教育体系共同举办活动。

2.1.4.在教育领域里完善教学法和教学技术。

2.1.5.在教师教学方面进行互动和经验交流，包括远程教育技术和网上教学或者提供实习的机会。

2.1.6.为研究先进的教学方法，教育工作者代表团进行交流。

2.1.7.教学材料的交流和提供其他教学法方面的援助。

2.1.8.研究和实施合作教育的项目方案及其他的教育活动。

2.1.9.就教育领域中其他问题进行合作。

第 3 条

3.1.为完善本协议工作，双方需成立工作组，确立年度活动计划。

3.2.根据协议的活动计划，双方必须互相通报联合活动的过程，提前通报出现的状况，阻止承诺责任的发生，纠正这种状况使之符合标准。

3.3.因违反收集、存储、使用或提供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机密信息的秩序，双方要承担预先规定的责任。

3.4.本协议不对双方承担任何财务义务。双方的互动都是无偿实现的。

第 4 条

4.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4.2.如果一方在协议期满前至少三个月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决定终止执行本协议，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4.3.如果其中一方自愿决定终止执行本协议，在实施阶段，对于本协议框架下公开的项目和方案的公认责任仍然有效，直到它们全面完成。

4.4.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包括合作方式和细节问题，为实现共同目标可能吸引的资源等。经过双方同意，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有双方签字的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5.,如果与第三方缔结条约（协议），本协议不影响双方的义务，因此不可用于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或妨碍履行对第三方的义务。

4.6.双方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规定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由双方协商或对话解决。

4.7.本协议一式两份,俄文和中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持俄文和中文各一份。

第 5 条

双方的法定地址和必填项目：

莫斯科市国家公立 1507 中学

地址：117321，莫斯科市工会大街 132 号，9 号住宅

电话：+7-495-420-70-32

邮箱：1507@edu.mos.ru

纳税人识别号：7728007484

哈尔滨市第六中学

地址：150036，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67 号

电话：15699661969

邮箱：hlzcglib@163

纳税人识别号：

